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0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回国事宜的公告》。6 月 7 日，部分媒体刊发《孟凯时隔两年突然回国背后：想重振湘鄂情品牌，悉尼钱不好赚》，文中涉及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的部分采访内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报道显示，孟凯拟重回餐饮业，构建“湘鄂情小馆”及“湘鄂情八大碗”等品牌，相关项目的运营公司深圳家家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申请注册“湘鄂情八大碗”的注册商标。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相关报道是否真实、准确；核查相关报道中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请结合相关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说明孟凯经营的上述餐饮品牌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孟凯是否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报道指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陆镇林帮助孟凯解决其债务问题后将获得 1 亿元劳务费用，由于孟凯拒绝支付上述款项，陆镇林已在岳阳市中级法院起诉孟凯。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并

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确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请补充披露协议安排的主要条款、签署时间、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4、你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7 日